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3)

**持有本公司大多數股份之股東
之擁有權及控制權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已獲HCFML(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知會，(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HSBC(作為舊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簽立委任契據，據此，HSBC(作為舊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其中包括)轉讓附有613,034,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2%)擁有權及控制權之資產予HCFML(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b)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HCFML(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與Top Grad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附有同一批613,034,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2%)擁有權及控制權之資產已轉讓予Top Grade，代價為向HCFML(作為有關受託人)額外發行Top Grade之繳足股份。該等額外之Top Grade繳足股份乃由HCFML(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本公司亦已獲HCFML(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知會，於進行交易後，HCFML擬對上文所述於新曾氏家族信託內之同一批613,034,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2%權益)之擁有權作出重組(有關資料詳載於本公佈內)，而重組擬將進行分派包括在內。

執行理事已豁免HCFML、Top Grade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因交易及／或分派或其結果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由於進行交易及(如適用)分派，HCFML(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將透過Top Grade及其他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新曾氏家族信託持有之權益，取代HSBC(作為舊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作為613,034,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2%)之擁有權控制方。

交易及分派之背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已獲HCFML(以新曾氏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知會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HSBC(作為舊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簽立委任契據，據此，HSBC(作為舊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其中包括)轉讓附有613,034,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2%)擁有權及控制權之資產予HCFML(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HCFML(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與Top Grad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賦予附有同一批613,034,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2%)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之資產已轉讓予Top Grade，代價為向HCFML(作為有關受託人)額外發行Top Grade之繳足股份。該等額外之Top Grade繳足股份乃由HCFML(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於進行交易前，HSBC(作為舊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擁有及控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2%之股份。該等股份透過單位信託持有，而單位信託之絕大部分已發行單位乃由HSBC(作為舊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所有資產(包括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2%之股份之擁有權及控制權)擬於進行交易後分派予Top Grade(作為單位信託絕大部分單位之持有人)。單位信託(其將無資產)擬於進行分派後解散。

進行交易及分派之原因為香港全面廢除遺產稅，以及曾憲梓博士及其家族希望改善上述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多數權益(約62.42%)之法定架構之管理效率及成本效益。

本公司持股及擁有權架構之涵義

進行交易及(如適用)分派後，HCFML(以新曾氏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將透過Top Grade及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新曾氏家族信託持有之權益，取代HSBC作為613,034,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2%)之擁有權之控制方。HSBC、HCFML及Top Grade已遵守及將於適當時候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與披露主要股東權益有關之所有法定責任。

執行理事已豁免HCFML、Top Grade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因交易及／或分派或其結果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進行及完成交易及分派之前及之後之持股及擁有權架構：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進行及完成交易及分派之前： | | |
| HSBC (作為舊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間接透過單位信託及 單位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 | 613,034,750 | 62.42 |
|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曾憲梓慈善基金之受託人) – 附註 1 | 53,880,750 | 5.49 |
| 黃麗群 – 附註 2 | 1,210,000 | 0.12 |
| 曾智明 – 附註 3 | 1,404,000 | 0.14 |
| 公眾人士 | 312,584,535 | 31.83 |
| 總計 | <u>982,114,035</u> | <u>100.00</u>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進行及完成交易及分派之後： | | |
| HCFML (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間接透過 Top Grade 及 其他由 Top Grade 全資擁有之公司) | 613,034,750 | 62.42 |
|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曾憲梓慈善基金之受託人) – 附註 1 | 53,880,750 | 5.49 |
| 黃麗群 – 附註 2 | 1,210,000 | 0.12 |
| 曾智明 – 附註 3 | 1,404,000 | 0.14 |
| 公眾人士 | 312,584,535 | 31.83 |
| 總計 | <u>982,114,035</u> | <u>100.00</u> |

附註：

1.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為曾憲梓慈善基金(「基金」)之受託人,基金由曾憲梓博士及其妻子黃麗群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就慈善用途成立。基金於本公司所持有之53,880,750股股份並非交易及/或分派之組成部份,亦並無因及將不會因交易及/或分派而受到影響。
2. 黃麗群女士所持有之1,210,000股股份為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權,有關股份並非交易及/或分派之組成部份,亦並無因及將不會因交易及/或分派而受到影響。
3. 曾智明先生所持有之1,404,000股股份為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權,有關股份並非交易及/或分派之組成部份,亦並無因及將不會因交易及/或分派而受到影響。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委任契據」 | 指 | 由HSBC及HCFML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簽立之委任契據，內容有關將組成舊曾氏家族信託之信託基金之資產轉讓予HCFML（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 「分派」 | 指 | 誠如本公佈所述，擬將單位信託之所有資產分派予Top Grade，有關資產包括其所擁有及控制之613,034,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2% |
| 「執行理事」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 |
| 「HCFML」 | 指 | 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 「HSBC」 | 指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為Hongkong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舊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曾氏家族信託」 | 指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由曾憲梓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HCFML（作為受託人）所訂立之授產安排契據所成立之家族信託，於本公佈日期，其受益人僅由曾憲梓博士及其家族成員組成 |
| 「舊曾氏家族信託」 | 指 |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由曾憲梓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HSBC（當時稱為Hongkong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所訂立之授產安排契據所成立之現有曾氏家族信託，其收益人為曾憲梓博士之家族成員組成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HCFML (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及 Top Grad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 Top Grade 轉讓與根據委任契據轉讓予 HCFML (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之同一批資產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op Grade」 | 指 | 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由 HCFML (作為新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擁有 |
| 「交易」 | 指 | 就委任契據及認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 |
| 「單位信託」 | 指 | 於一九九二年在瑙魯共和國成立之若干私人單位信託，用以持有舊曾氏家族信託之資產，於進行交易前，其絕大部分已發行單位由 HSBC (作為舊曾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擁有及控制，而因進行及完成交易，該等單位現時由 Top Grade 擁有及控制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黃英豪先生及尹應能先生。